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1-03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公司 2012 年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预计 2012 年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货物总金额约为 5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名称	关联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 2012 年关联交易金额
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石灰石约 100 万吨	2773	3500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进行选矿	0	1000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	购买显示器的背光源等原料	0	1000
合 计			2773	5500

(二) 预计 2012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租入、租出资产预计金额约为 39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名称	关联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 2012 年关联交易金额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108	108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86	186
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及藻池	96	96
合 计			390	390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水资源使用协议，金额为 800 万元，交易内容为：

公司将投资坐落于梅县雁洋镇的 12 座小水电原用于发电的约 1218.94 万立方米的水库库容提供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及供水调配，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因此向我公司支付使用费 8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丘宏业。

2、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等，注册资本22,818.99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新玲。

3、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文辉。

4、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注册资本

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赞双。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水力发电和制造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市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货物预计总金额约为5500万元，交易内容如下：

1、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约100万吨，金额约3500万元。

2、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矿石进行选矿，金额约1000万元。

3、梅县梅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购买显示器的背光源等原料，金额约1000万元。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崔学刚、肖敏、谭文晖、杨健、
雷虹、唐春保

2011年12月28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将投资座落于梅县雁洋镇的 12 座小水电原用于发电的约 1218.94 万立方米的水库库容提供给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及供水调配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投资座落于梅县雁洋镇的 12 座小水电原用于发电的约 1218.94 万立方米的水库库容提供给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及供水调配，可以更好地对小水电水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崔学刚、肖敏、谭文晖、杨健、
雷虹、唐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租入、租出资产预计金额约为 390 万元，交易内容为：

1、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租赁费为壹年 108 万元。

2、梅县梅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费为壹年 186 万元。

3、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向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等，收取年租金 96 万元。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崔学刚、肖敏、谭文晖、杨健、
雷虹、唐春保

2011 年 12 月 28 日